

附表一、檢核參考指標

一、工廠基本資料

工廠基本資料						
工廠/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產業別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現場負責人(廠長)		電話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執照影本(商業登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影本					
廠區概要						
廠區名稱		廠區地址				
建築物使用執照字號	年	月	日	樓層別	第	層
	字第		號	共	層	樓地板面積
用途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場所(製程區/處理區/供應區)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區(倉庫/倉儲)					
參考文件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變更使用執照、特種建築物核准竣工函文)					
	建築、消防竣工圖(A3縮印圖)					
	現況圖(標示逃生路線圖,逃生門方向及各相關設備)及現場照片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檢查日期	年度	自	年	月	日至	年
主管機關最近備查情形	發文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具改善計畫,限於 年 月 日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合規定,未備查					
參考文件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書、報告書影本(含所有書圖照片等附件)及主管機關備查證明文件(申報結果通知書)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本次檢查日期	年度(全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檢修申報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已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尚未改善或改善中					
參考文件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備查證明文件(受理單、收執聯)					
防火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實施防火管理場所					

防火管理人姓名		電話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
消防防護計畫書	製作日期： 年 月 日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前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文件	防火管理人證書影本			
	消防防護計畫書及主管機關備查證明文件(提報單)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證明文件(錄影帶、照片)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達管制量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實施保安監督場所	
前次自主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保安監督人姓名		電話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
消防防災計畫書	製作日期： 年 月 日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前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文件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位置構造設備自主檢查表			
	保安監督人證書影本			
	消防防災計畫書及備查證明文件(提報單)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及訓練證明文件(錄影帶、照片)			
製程安全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定需實施製程安全管理之場所	
製程安全評估	前次製程安全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電話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機關備查結果	備查字號			
參考文件	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備查證明文件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小組)資格證明文件			
第三人公共安全意外險或商業火災保險				
投保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保額	元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人公共安全意外險證明文件(含商業火險單)			
其他自我安全管理措施及危害辨識方法說明				
說明				
參考文件	自我安全管理措施及危害辨識方法說明證明資料			
	廠區危害辨識卡			
	緊急應變演練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強化相關防災設備措施證明文件			

二、建築物防火安全管理資料

建築物防火安全管理檢核表						
檢核區域：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A1 建築防火安全						
項次	檢核項目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說明及備註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防火區劃是否完整，區劃面積是否符合規定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是否遭破壞					
3	內部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4	電氣設備設置及維護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範					
5	供電設備及線路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等規範					
6	燃氣器具及其供排氣管、煙囪符合防火安全或採適當防護措施					
7	蒸汽鍋爐或熱水鍋爐之製造、安裝及燃油之貯存符合防火安全或採適當防護措施					
8	特殊場所(爆炸性氣體、可燃性粉塵、可燃性纖維)用電設備之區劃、電壓等級或防爆電氣設置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五章保護措施					

	9	其他					
評分方法	1.綜合判斷工廠建築構造之防火性及耐燃性。 2.綜合判斷是否需要採取額外的防火安全措施。						得 分 (配分：10分)
B1 避難設施							
檢核項目	項次	檢核項目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說明及備註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避難層出入口寬度、高度是否符合					
	2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高度是否符合					
	3	走廊(室內通路)寬度是否符合					
	4	直通樓梯設置之數量、位置是否適當					
	5	安全梯設置之數量、位置是否適當，及防火區劃是否遭破壞					
	6	屋頂避難平臺，其面積是否符合					
	7	緊急進口設置之數量、位置、大小是否符合，及是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					
	8	昇降設備是否領有使用許可證					
	9	其他					

評分方法	1.綜合判斷通道、樓梯等防火避難設施及逃生路線設計、設置上是否暢通及符合規定。 2.綜合判斷設置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等是否易於辨識及正確引導人員避難逃生。				得 分 (配分：10分)		
C1 建築安全管理							
檢核項目	項次	檢核項目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說明及備註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平時保持關閉，或採用探測器連動之常開式防火門，且無關閉障礙					
	2	熟知防火門、防火鐵捲門之手動操作位置且能操作					
	3	落實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並有紀錄可稽					
	4	供電設備定期保養、維護並由領有機電技術證照人員負責					
	5	緊急用發電機室應有適當之進氣及排氣開口，並留設維修進出通道，不得堆放雜物；蓄電池設備者，蓄電池附近不得堆放雜物					
6	其他						
評分方法	1.綜合判斷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之平時管理狀況。 2.綜合判斷防火門窗、防火區劃之平時管理狀況。				得 分 (配分：10分)		
說明	1.評分方法：請委員依工廠實際狀況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參考「檢核項目及參考指標」、「實地詢答」、「實地操作」、「相關測試報告書文件」，綜合判斷給予適當分數，不以上列「檢核項目及參考指標」為唯一計分方法。						

2.計分方法：委員得依項目數量依比例加乘給分，「符合」者加乘 1；「部分符合」者加乘 0.5；「不符合」者加乘 0。例如：原列共計 21 個項目，配分為 10 分，而扣除「不適用」後，計 16 個項目，其中 12 項「符合」；3 項「部分符合」；1 項「不符合」，得分為 $10 \times (12 \times 1 + 3 \times 0.5 + 1 \times 0) / 16 = 8.44$ ，計 8 分。

3.參考指標：

- (1)「符合」係指依相關法令設置完善或實地測試結果為完善者。
- (2)「部分符合」係指設備/設施部分未達相關法令要求屬輕微故障者或實地測試結果為需待加強者。
- (3)「不符合」係指未達設備/設施之基本功能或實地測試無法完成基本操作。
- (4)「不適用」係指依相關法令免檢討設置。

三、消防安全及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資料

消防安全及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檢核表						
檢核區域：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A2 消防防護安全						
A2.1 滅火及搶救設備						
項次	檢核項目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說明及備註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數量、配置是否適當					
2	室內(外)消防栓功能是否正常					
3	自動撒水設備功能是否正常					
4	水霧滅火設備功能是否正常					
5	泡沫滅火設備功能是否正常					
6	化學系統滅火設備(二氧化碳、乾粉、潔淨式滅火設備)功能是否正常					
7	連結送水管功能是否正常					
8	消防蓄水池功能是否正常					
9	緊急供電系統(發電機、UPS)、緊急電源插座(標示、相序、電壓)功能是否正常					
10	其他(如細水霧等)					
A2.2 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公共危險物品
項次	檢核項目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說明及備註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安全距離是否符合規定					
2	保留空地是否符合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構造(含幫浦室)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構造					

項次	檢核項目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說明及備註
4	開口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鑲嵌鐵絲網玻璃					
5	防止流出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適當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圍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流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水分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門檻					
6	換氣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設備氣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閘門					
7	設備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溢漏或飛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測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直接用火加熱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計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消除靜電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通氣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8	儲槽相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注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閥 <input type="checkbox"/> 輸送配管					
9	避雷設備					
10	標示板					
11	其他					

評分方法	1. 綜合判斷工廠消防安全設備防護能力。 2. 綜合判斷工廠公共危險物品安全位置、構造、設備等防護措施。 3. 綜合判斷是否需要採取額外的消防防護措施。	得 分 (配分：8分)
------	--	----------------

B2 警報避難設備

項次	檢核項目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說明及備註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火警警報設備功能是否正常					
2	廣播設備功能是否正常					
3	避難器具功能是否正常					
4	排煙設備功能是否正常					
5	標示設備、照明設備功能是否正常					
6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功能是否正常					
7	吸氣式偵煙探測系統功能是否正常					
8	其他					

評分方法	1. 綜合判斷員工及避難弱者(孕婦、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因應火災時所需之保護措施，及設置之防排煙設備、避難器具是否達輔助避難之功能。 2. 綜合判斷警報設備設計及設置是否達到有效警報、通報、廣播之功能。	得 分 (配分：9分)
------	--	----------------

C2 消防安全管理

C2.1 防火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免防火管理						
項次	檢核項目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說明及備註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管理人證書及有效期限					
2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防護計畫(含廠區平面配置圖)核備日期、內容適切合宜及落實執行					
3	每半年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次不小於四小時之滅火、通報、避難訓練), 有紀錄可稽					
4	其他					
檢核項目 C2.2 保安監督制度及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保安監督						
項次	檢核項目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說明及備註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監督人證書及有效期限					
2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防災計畫(含廠區平面配置圖)核備日期、內容適切合宜及落實執行					
3	每半年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次不小於四小時之滅火、通報、避難訓練), 有紀錄可稽					
4	不同危害特性, 且可能產生物理或化學反應之公共危險物品分別儲存					
5	依危險化學品特性使用適當容器, 並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6	禁止人員攜帶可產生火源之機具或設備進入					

項次	檢核項目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說明及備註
7	無堆放雜物、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8	集液設施或油水分離裝置隨時清理，及廢棄之公共危險物品適時清理					
9	指派專人每月對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自主檢查，檢查紀錄至少留存一年					
10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申報內容(含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應及現場相符					
11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依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容器應予以標示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每三年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					
13	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申報內容及現場相符					
14	其他					

C2.3 訂定緊急事故應變規範及流程							
項次	檢核項目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說明及備註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依據場所特性，訂定各項災害緊急事故(含危害性化學品)應變規範及緊急應變作業流程						
2	成立或加入區域聯防組織並推動區域聯防必要業務						
3	編制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且編組分工明確，及訂定滅火、通報及避難之流程，訓練及演練規劃						
4	輪班制者，依班別編組應變人員，並有緊急通報之機制，及各應變編組任一時段皆有指定指揮統籌人員						
5	其他						
檢核項目	C2.4 值班室、防災中心(ERC)及消防安全衛生防護具(搶救器材)						
	項次	檢核項目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說明及備註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火警受信總機或通訊機具、設備等設置於平時有人員處所					
	2	值班人員已受相關訓練且熟悉通報聯繫及操作系統					
3	相關廠區資料(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4	建有 CCTV 能第一時間監控火警災區狀況						

項次	檢核項目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說明及備註
5	設有應災器材裝備，如無線電、電腦、電話、傳真機、發電機(不斷電系統)等設備					
6	將防災、警報、通報、滅火、消防及其他必要之監控設備及控制電氣電力、緊急升降設備、瓦斯遮斷設備等監控訊號傳輸至常時有人處所					
7	設置必要之職業災害搶救器材及防護裝備點檢紀錄					
8	其他					

C2.5 自衛消防編組及緊急應變組織(ERT)及災害/事故發生作為

項目	檢核項目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說明及備註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自衛消防編組	指揮人員熟知且掌握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及其任務				
2		滅火班熟知滅火設備之位置且能操作				
3		通報班熟悉一一九通報及通報廠區內人員啟動緊急應變作為				
4		避難引導班熟知避難引導之方法、安全梯、避難器具之位置及操作使用				
5		安全防護班熟知防火門、防火鐵捲門及排煙設備、排煙口之位置，且能操作(五十人以上場所)				

	6	救護班設置緊急救護處所並具 CPR 或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者緊急處理(五十人以上場所)					
	7	其他工廠自行編組員工是否熟知被指定之任務並有純熟之技能					
	8	協助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聯繫、災害搶救、現場指揮管制、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應變措施					
	9	提供消防機關緊急搶救時之資訊					
	10	指派專人協助救災					
	11	建立上班員工清冊，實施人員清查，及清楚集結點，並將未編組之員工集結					
	12	其他					
評分方法	<p>1.綜合判斷逃生避難指示是否能在火災緊急狀況下顯而易見，員工及其他合約廠商員工等對於火災發生時，自衛消防編組等應變之熟悉度及能力。</p> <p>2.綜合判斷所設置警報設備和滅火設備等，現場人員是否熟悉操作及有無運作能力。</p> <p>3.綜合判斷自衛消防編組或緊急應變人員配置及訓練情形及成效，以及針對工廠人力較少之時段，提出可行之火災時緊急應變作業事項。</p> <p>4.綜合判斷警報系統是否自行檢查、維護、減少誤報等優化改進措施。</p> <p>5.綜合判斷保安監督制度及公共危險物品之平時管理狀況，及是否需採取防火安全措施。</p>						得 分 (配分：15分)
說明	<p>1.評分方法：請委員依工廠實際狀況及消防、職安、環保、經發等相關法規，參考「檢核項目及參考指標」、「實地詢答」、「實地操作」、「相關測試報告書文件」，綜合判斷給予適當分數，不以上列「檢核項目及參考指標」為唯一計分方法。</p>						

2.計分方法：委員得依項目數量依比例加乘給分，「符合」者加乘 1；「部分符合」者加乘 0.5；「不符合」者加乘 0。例如：原列共計 38 個項目，配分為 15 分，而扣除「不適用」後，計 35 個項目，其中 25 項「符合」；8 項「部分符合」；2 項「不符合」，得分為 $15 \times (25 \times 1 + 8 \times 0.5 + 2 \times 0) / 35 = 12.43$ ，計 12 分。

3.參考指標：

- (1)「符合」係指依相關法令設置完善或實地測試結果為完善者。
- (2)「部分符合」係指設備/設施部分未達相關法令要求屬輕微故障者或實地測試結果為需待加強者。
- (3)「不符合」係指未達設備/設施之基本功能或實地測試無法完成基本操作。
- (4)「不適用」係指依相關法令免檢討設置。

四、工廠生產流程安全管理及用火用電安全管理資料

工廠生產流程安全管理及用火用電安全管理檢核表							
檢核區域：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A3 廠房生產作業安全							
A3.1 高壓氣體設備火災、爆炸災害防護							
項次	檢核項目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說明及備註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檢核項目	1	可燃性氣體或毒性氣體製造設備有氣體漏洩致積滯之虞之處所，應設可探測該漏洩氣體，且自動發出警報之氣體漏洩檢知警報設備					
	2	設置適當之壓力表、安全裝置					
	3	安全裝置中之安全閥或破裂板應置釋放管，釋放管開口部應置於四周無著火源等之安全位置					
	4	高壓氣體之貯存是否符合規定（警戒標示、四周不得有引火性、分區放置、儲存溫度、通路面積等）					
	5	儲槽儲存高壓氣體應符合安全規定（設置於通風良好場所、四周不得有危險物質、閥之材料構造等）					
	6	消費設備中有氣體漏洩致積滯之虞之處所，應設置可探測該漏洩氣體，且自動發出警報之氣體漏洩檢知警報設備					
	7	灌氣容器放置場之構造、設備（警戒標示、不燃性或難燃性材料構築輕質屋頂、不致滯留之構造、四周不得有危險性物質、儲存溫度、分區放置、防止傾倒等）					
	8	其他					

A3.2 鍋爐及壓力容器火災、爆炸災害防護						
項目	檢核項目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說明及備註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鍋爐房之出入口及人員避難					
2	鍋爐之安全閥及其他附屬品之管理措施					
3	鍋爐房禁止無關人員擅自進入及安全管理					
4	壓力容器之安全閥及其他附屬品之管理措施					
5	第二種壓力容器及減壓艙初次使用前實施重點檢查					
6	其他					
A3.3 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儲存」火災、爆炸災害防護						
項次	檢核項目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說明及備註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2	電氣設備採用防爆型電氣滅火機具					
3	其他					
A3.4 其他設施火災、爆炸災害防護						
項次	檢核項目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說明及備註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緊急停止使用、防爆性能構造					
2	防爆性能構造之電氣機械、器具、設備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團體標準規定					
3	異類物品接觸有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虞者，應單獨儲放，搬運時應使用專用之運搬機械					

項次	檢核項目	不適 用	符合	部分 符合	不符 合	說明及備註
4	乾燥設備使用安全、安全設置 (不燃性、測溫裝置、不使用明火、覆蓋或隔牆、上部弱化構造、排出設施、換氣設備)					
5	化學設備或其配管，防止危險物洩漏或操作錯誤之設計					
6	從事灌注、卸收或儲藏危險物於化學設備、槽車或槽體等安全作業方式					
7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機械、器具或設備，並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8	工作中遇停電有導致超壓、爆炸或火災等危險之虞者，應裝置足夠容量並能於緊急時供電之發電設備					
9	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					
10	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易燃液體不得加熱、摩擦、衝擊等安全操作，且不得任意放置					
11	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應指定專人依規定辦理，並以安全方式操作					
12	矽甲烷相關安全規範(防止洩漏、限流孔、有效通風換氣、分隔放置、防護具、灑水設備等)					
13	其他					

A3.5 職業安全電氣危害之防止						
項次	檢核項目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說明及備註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電氣器材及電線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2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3	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設置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4	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5	有發生靜電致傷害勞工之虞之工作機械及其附屬物件，應就其發生靜電之部份施行接地，使用除電劑、或裝設無引火源之除電裝置等適當設備					
6	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					
7	電器設備之過電流保護					
8	其他					
評分方法	1.綜合判斷工廠之各項設施、設備，及引火源、可燃物、易燃物和氧氣源等設置規劃狀況。 2.綜合判斷危險品管理、產品用途、設備機械、電氣安全。 3.綜合判斷工廠消除、取代、工程控制等降低火災風險措施或是否需採取額外的防火安全措施。					得 分 (配分：6分)

B3 工作場所出入動線安全						
項次	檢核項目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說明及備註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檢核項目	1	室內工作場所應有足夠通道				
	2	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				
	3	緊急避難用出口、通道或避難器具，應標示其目的，且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				
	4	其他				
評分方法	1.綜合判斷通行之出入口、通道、樓梯等是否順暢無阻，及其是否有充足之採光、照明及標示。 2.綜合判斷避難弱者(孕婦、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工作區域及內部提供人員睡眠之居室，是否需採取額外的安全保護措施。					得 分 (配分：5分)

C3 廠房生產作業安全管理						
C3.1 職業安全管理						
項次	檢核項目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說明及備註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檢核項目	1	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2	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3	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4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項次	檢核項目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說明及備註
5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6	為防止職業災害，事業單位及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採取之必要措施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記錄，並保存三年。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8	有關安全衛生設施，雇主應切實辦理，並應經常注意維修及保養					
9	其他					
C3.2 危險性機械設備及電器設備防護管理						
項目	檢核項目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說明及備註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2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由訓練或檢定合格人員操作之					
3	六百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至少應有八十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4	電氣設備平時應注意事項(發電室等不得堆放雜物、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損壞應即修補等)					
5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6	用電設備定期檢驗：自新設現場檢驗接電起五年內應至少檢驗一次；超過五年者，每三年應至少檢驗一次					
7	其他					
C3.3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項次	檢核項目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說明及備註
		不適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應依事業單位之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且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2	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3	特殊作業教育訓練(如小型鍋爐、乙炔熔接、火藥爆破作業等)					
4	已針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6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其他					
評分方法	1.綜合判斷工廠之設施、設備，及引火源、可燃物、易燃物和氧氣源等使用管理狀況，及火災風險評估是否持續評估、監控及檢討修正。 2.綜合判斷是否訂定符合場所及災害特性需求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及是否向員工提供完整火災風險資訊及教育訓練。 3.對火災意外或緊急事件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後續處理紀錄。					得 分 (配分：15分)

說明

1. 評分方法：請委員依工廠實際狀況及相關法規，參考「檢核項目及參考指標」、「實地詢答」、「實地操作」、「相關測試報告書文件」，綜合判斷給予適當分數，不以上列「檢核項目及參考指標」為唯一計分方法。
2. 計分方法：委員得依項目數量依比例加乘給分，「符合」者加乘 1；「部分符合」者加乘 0.5；「不符合」者加乘 0。例如：原列共計 23 個項目，配分為 15 分，而扣除「不適用」後，計 20 個項目，其中 15 項「符合」；3 項「部分符合」；2 項「不符合」，得分為 $15 \times (15 \times 1 + 3 \times 0.5 + 2 \times 0) / 20 = 12.38$ ，計 12 分。
3. 參考指標：
 - (1) 「符合」係指依相關法令設置完善或實地測試結果為完善者。
 - (2) 「部分符合」係指設備/設施部分未達相關法令要求屬輕微故障者或實地測試結果為需待加強者。
 - (3) 「不符合」係指未達設備/設施之基本功能或實地測試無法完成基本操作。
 - (4) 「不適用」係指依相關法令免檢討設置。